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12號

聲 請 人 呂忠順

代 理 人 徐秋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司催字第12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6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股票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2ND00000000	1	1000	